

富 民 县 水 务 局 文 件

[A]

[公开]

富水建议复函〔25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95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张玉雄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建设富民县龙泉河中型灌区项目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关于“加快建设富民县龙泉河中型灌区项目”的建议。

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市级评审，设计单位已按照省级专家复核意见完成可研报告修改，专题报告已完成《社会风险稳定评估》，并取得县政法委备案意见书，昆明市水务局批复《水资源论证报告》后，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向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批。

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2025年6月24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树林，138****2500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4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张玉雄		建议编号	(2025) 95 号		承办单位	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吴劲松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加快建设富民县龙泉河中型灌区项目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
	√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	2025年6月24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								
代表签名	张玉雄			2025年6月24日	联系电话	135	2296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